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一、前言

為強化採購稽核效能，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遵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本小組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稽核分級管制作業程序」辦理 106 年度各機關、學校稽核案件評比，將評核結果分別列為紅燈、黃燈及綠燈等三類分級管制。106 年度總計稽核 205 件，其中綠燈級 154 件，黃燈級 48 件，紅燈級 3 件(圖一)。缺失較多之黃燈及紅燈級單位雖仍以學校為多數，惟其所占比例較 105 年度有明顯下降趨勢(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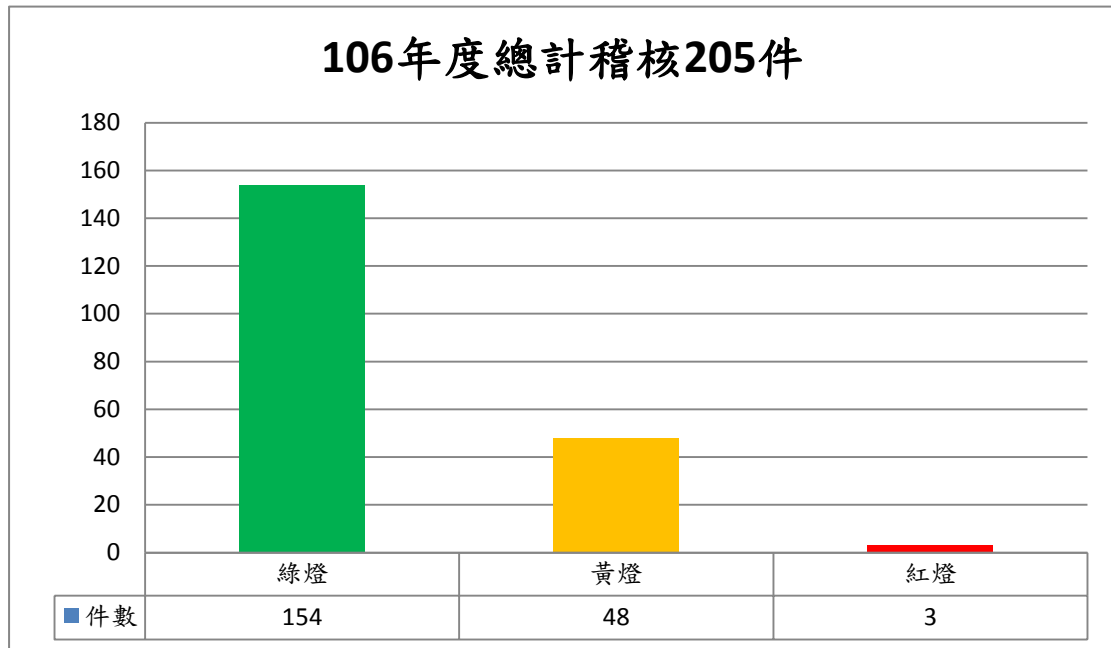
另統計 106 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圖二)】分別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料」、「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及「決標程序違反規定」。而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圖三)】分別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文件未引用工程會最新範本」、「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及「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等疏失。

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06 年度採購違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進措施，彙整【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表二)】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二、分級管制分析

(一)106 年度總計稽核 205 件，其中綠燈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 項以下或一般性缺失 9 項以下)154 件，黃燈級(政府採購錯誤行

為態樣 3~9 項或一般性缺失 10~19 項)48 件，紅燈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 項以上或一般性缺失 20 項以上)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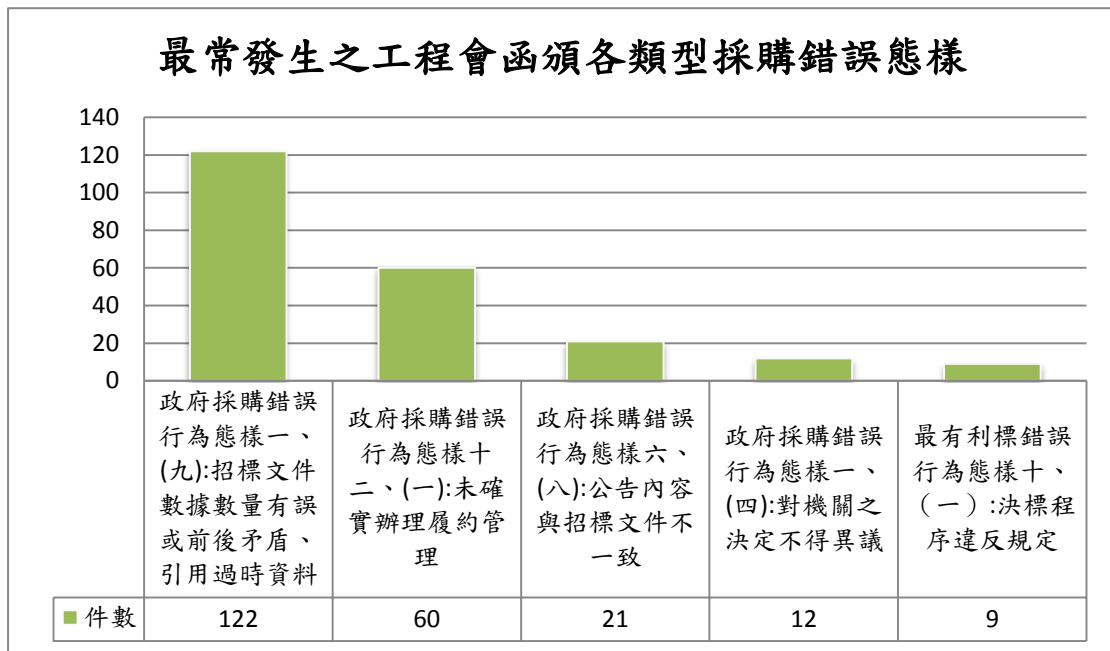
圖一

	稽核總 件數	綠燈級 件數	黃燈級 件數	紅燈級 件數	學校占黃燈級 件數比例	學校占紅燈級 件數比例
105 年度	200	161	38	1	79%	100%
106 年度	205	154	48	3	56%	33%

表一

三、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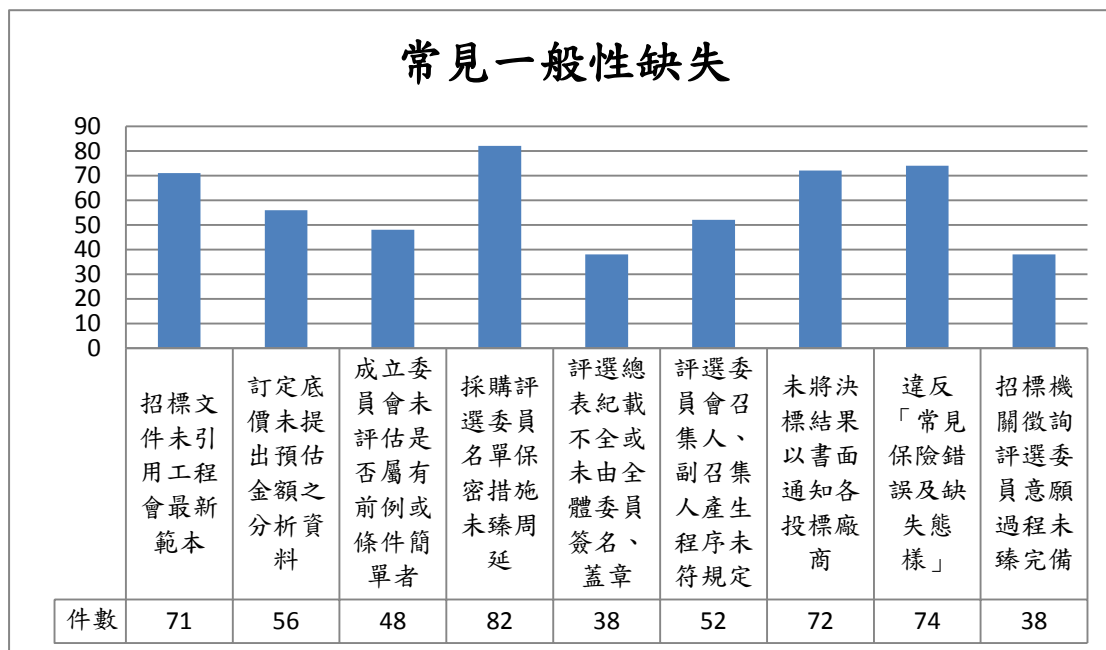
經統計 106 年度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前五項分別為：「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料」計 122 件、「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60 件、「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計 21 件、「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計 12 件及「決標程序違反規定」計 9 件。



圖二

四、一般性缺失分析

經統計 106 年度受稽核案件較常發生之一般性缺失分別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計 82 件、「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計 74 件、「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計 72 件、「招標文件未引用工程會最新範本」計 71 件、「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計 56 件、「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計 52 件、「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計 48 件、「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計 38 件及「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計 38 件。



圖三

表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其決標原則。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頒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及同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辦理。	1.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
2	辦理巨額採購未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請機關注意配合辦理。	
3	辦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機關辦理採購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使採購程序制度化，以確保辦理採購之品質及效率。（公開於該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釋。
4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函。
6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釋。
7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究係適用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等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簽陳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外，亦應敘明校外教學之採購性質與委託專業服務之關聯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請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及「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8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營養午餐採購）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	1.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9	投標須知有關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列有「車齡 10 年內之行車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	1.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2. 投標廠商資格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執照影本」,「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甲等以上」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註:本案為校外教學採購)	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訂定與「招標文件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該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項目,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擇定應附具之文件,而勿另行訂定法規所無之資格項目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疑慮。	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10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00481 號函,投標廠商聲明書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及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業已更新，惟招標文件所提供者仍為舊版(104年1月27日版本)。	第 09800480620 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企 字 第 09800480620 號函。
1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或網站。 2.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3.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 4.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12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總標單關於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載有「廠商不得異議」。 2. 投標補充須知載明開標	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時若有特殊情況或事故發生，機關有權宣布停止開標，投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 3. 投標廠商切結書載有「絕無異議」。 4. 契約書關於履約標的及地點載有「廠商不得異議」。	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二、開標階段			
1	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行政事務/文書處理手冊。
2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三)。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5	開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三、評選階段

1	辦理設計競賽評選優勝廠商，評選須知規定：「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核與機關	有關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辦理設計競賽等採購及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按各該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符。	計費辦法或作業辦法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11 條。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仍提報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並核予分數，核有事實認定錯誤情形。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略以：「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如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要件）、事實認定錯誤（如部分漏未評分或計分錯誤）、有逾越權限（如評審項目 30 分而給逾 30 分）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本案○○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委員不應核予分數，否則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並將損及採購結果之公平與公正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4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5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7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1及3號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5，評選委員2、6、7及8號則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1)，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已有規定，毋須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9	違反採購評選程序應保密事項，常見案例如下： 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 2. 派兼或聘兼或通知各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發函且將各評選委員同時名列於正本受文者，未採分繕方式行文。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1 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 <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u> ，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2 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4.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4 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決標階段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執行程序規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 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程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序之規定。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 3. 為符合程序公開透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	
五、履約階段			
1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常見案例如下： 1.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2.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3.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4.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5.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業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知各機關參採使用。該會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知各機關避免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2	辦理工程採購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	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辦理。	1040276952 號函，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職安品管科下載。	建 品 字 第 1040276952 號函。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二-2）」，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
4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程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 年 4 月 6 日版)，於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函。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附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表三-1。
5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期間依據營造業法於工地置有工地主任，惟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依據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 <u>按日填報施工日誌</u>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請確實督促廠商依規辦理。	1. 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附表三-1。

六、驗收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簡略，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合約規定」，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經過情形。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二)。
---	--	---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2. 驗收經過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其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得僅簡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亦不得僅註記「由校長主持，與相關人員至現場實際查驗設備數量、型號，經實測開機確認運作正常」。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略以：「前項結算驗收證明	1.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請機關確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證明廠商已完成採購履約並據以向機關請求給付契約價金。	
3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的職掌為驗收時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請機關確實依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4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5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認竣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2.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工。	知之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各機關政風室、會計室請確認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職安品管科項下下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500305770.pdf](#)

主旨：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 1 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應慎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之評選委員，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參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4 點擇定符合採購需求之評選項目，透過簡報與詢答，確認投標廠商對採購案之瞭解程度及其履約能力，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提升產業國內外之競爭力。

三、已公告招標之採購，得不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檢送旨揭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38440.zip](#)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編號 JP01 至 JP16 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8312B 號函附「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五決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各階段事項，並附檢查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

三、相關文件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105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19320 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作業項目（編號 JP10）及「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作業項目（編號 JP13）。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1308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採購規劃」作業項目（編號 JP17）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10600141B 號函附「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四案之決定辦理。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檢查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

三、旨揭文件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所辦理「焚化爐氣狀污染物排放顯示看板及系統建置」採購案，廠商報價標單效力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3 月 18 日 后鄉行字第 0940003841 號函。

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正本：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副本：企劃處（網站）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黃（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600182560.doc](#)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七八〇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八三二〇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

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五 0 0 四六 0 四六 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八 0 0 四八 0 六二 0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正範本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選項、第 9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7 條第 1 款內容。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 (三)增訂範本第 9 條第 29 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範本第 9 條第 30 款相關選項內容。
- (五)修正範本第 15 條第 7 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一)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含技監室)、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減價程序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03159800 號函。

二、有關法務部研編「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所稱「議、減價過程不符規定，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乙節，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

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所稱「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企劃處（網站）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700319460.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縣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

缺失態樣」諒達。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五、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

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全)、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全)(1040276952_Attach01.docx、1040276952_Attach02.docx)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暨修正「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及「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各乙份。二、旨揭扣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四、副本抄送本市和平區公所，請貴所參考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

速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84770-2.PDF、106184770-1.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三-1、第十一點附表五-1，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一、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本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 年 4 月 6 日版)，於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爰配合辦理修正旨揭要點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二、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各乙份，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

(<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三、另請內政部配合於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正「建築物施工日誌」(旨揭要點相關附表三-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十七、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臺中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14029_Attach01.doc)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竣工確認照片表(如附)，俾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5 年第 1 季會議指示事項七及 105 年 5 月 25 日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爰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現場確認，依所確認項目定性定量記錄於竣工確認紀錄表並拍照(監造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應入鏡)，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三、請各機關學校政風室、會計室確認主辦機關派員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以完成竣工確認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